



借錢有因，幫得其法

有親友來向我們借錢，我們通常很單純地只想到借與不借。但有豐富處理錢債個案及家庭治療經驗的註冊社工周敏璇姊妹表示，我們需要先辨別借錢者是屬於什麼類型，才能因應其情況，真正的幫助他們。借錢者大致有三類：

1. 落難型：遇到突然的轉變，以致經濟出現問題。這類借錢者是不難辨別的，他們平日的的生活沒有問題，只是突然失業，或者遭逢變故，屬短期性的問題。

2. 沉溺型：是因為沉溺於嫖賭飲吹等壞習慣，以致經濟出現問題。這是需要長時間跟進，處理其沉溺性習慣，才能根治其借貸問題。

3. 隱性型：這類借錢者表面是借貸問題，但背後很多時是因為關係破裂所致。周姊妹舉了一個例子：「有一位太太三度因為瘋狂購物而『碌爆卡』(信用卡超支)，欠款從十多萬、二十多萬，去到三十多萬元。我與她面談半年，才了解問題的核心，是她對現任丈夫隱瞞與前夫生了一個兒子，並且寄養在親戚家裡；所以有時當親戚來電說她兒子太頑皮，不願再照顧時，她就有很大的壓力。雖然後來丈夫知道了此事，並且原諒了她，但她仍然很內疚。此外，她與丈夫溝通有障礙，當面對壓力、煩惱，又傾訴無門時，便產生購物的衝動，以致負債累累。丈夫不知道箇中因由，只覺得太太愈來愈過分，一而再的碌爆卡，卻原來她也是一個受害人。當處理好案主與丈夫的關係後，她就不再需要非理智的購物了。」

有什麼途徑可以幫助我們辨別借錢者的實際處境呢？周敏璇說：「除了借錢者自己告訴你他的情況，有時候要接觸他的家人，因為縱然他說得天花亂墜，你也不知道他說的到底是真是假，但當你接觸他身邊的一些人，就能夠知道事情的來龍去脈；最後，如果有需要也可以在對方同意下，檢查他的銀行文件。」

了解借錢者的實際情況後，周敏璇認為，可以因應其情況作出幫忙，例如：面對落難型的借錢者，教會可以作某種程度的幫忙；但穩性型則要先處理其關係破裂的問題，否則治標不治本；至於沉溺型是絕對不應該借錢給他們的。

全期戒賭，分期還款

素有「戒賭牧師」之稱的蕭如發牧師也認同信徒之間不應該彼此借貸，尤其是面對賭徒更不應該借錢給他們。蕭牧師指出，當賭徒來找你借錢時，通常事態已十分嚴重，可能是被「大耳窿」押著來。這時如果你不幫他忙，彷彿對方就會有生命危險似的，真叫人為難！其實「大耳窿」求財不求命，只會唬人，絕少真的會危害人身安全。「無論如何，」蕭牧師強調：「我們是絕對不應該借錢給賭徒還賭債的，很少賭徒會因此被感動而回轉。基督徒要有愛心幫助別人，但也不應該害到自己『一身蟻』。」

蕭牧師指出，借錢給賭徒，無形中是破壞了彼此的關係，因為這時你已成了他的債主。賭徒最怕見到的就是債主，為了逃避你，他甚至會因而不上教會。何況，病態賭徒的形成往往是因為病態的借錢，賭徒都是不負責任的，沒有想到輸錢的代價，更不願意付上還錢的責任，輕易的幫助他們解決賭債，只會讓他們再賭、再借，愈陷愈深。我們要採取「全期戒賭、分期還款」的方法，病態賭徒當然希望一次過把錢還清，然後再戒賭。但病態賭徒都是不可信的，他們的承諾

都不能作準，「口講無憑，行動最實際。」其實還錢的過程就是一個轉機，願意還錢就是願意承擔責任。我們要讓他自己學會分期還款，從而學會過一個負責任的生活。還有，賭徒不能立刻償還債務，長期受債主追逼，當然是很痛苦，但如果不是求助無門，他們才不會走進「窄門」。這時教會的信息就能幫助他們減壓、改變他們的價值觀，因此「還款期」也就成了他們的「戒賭期」。

蕭牧師說，教會及信徒不應借錢給賭徒解決賭債，但可以在賭徒及其家人生活需要上作出經濟支援。譬如賭徒如果需要債務重整或申請破產，我們可

3. 心靈上的關顧：當所需的金額十分龐大，教會也無能為力時，我們仍可以關顧他們心靈上的需要；而如果是沉溺型和因關係破裂的隱性型，就更加需要我們長時間的關心。另一方面，如果他們有小孩子，我們可以先關注其子女的需要，例如：書簿費、上學交通費和其他方面的需要等。

4. 認識社會資源：教會需認識有關的社會資源，



時勢艱難，先給減薪再遭裁員，房貸未償……
消費主義，一碌再碌碌爆數卡，卡數未清……
財迷心竅，一輸再輸鋪鋪清袋，賭債未還……
人人缺「水」，幫得哪個？
借錢是幫忙，還是幫倒忙？
借？不借？怎樣借？

● 編輯室
cmanews@cmacuhk.org.hk

以代為支付所需要的費用。而賭徒欠債，家人也是受害者，家人可能擔心賭徒會被逼死，又懼怕「大耳窿」上門禍及全家(其實香港是法治之區，家人如遇到「大耳窿」騷擾是可以報警的，這個方法是有效的)，這時他們很需要安慰與輔導；而當他們遇到經濟上的問題，我們也可以幫忙。另一方面，我們可以教導他們如何幫助賭徒處理財務，例如：要求賭徒發薪水時，第一時間全數交給家人管理。

中央處理，裡應外合

信徒面對經濟困境的數目日益增加，周敏璇建議堂會可以參考以下的方法：

1. 中央化處理：教會可以成立關懷基金，在崇拜報告時鄭重的聲明，如果會友在經濟上有問題，可以直接找執事和教牧援助，教會不希望信徒之間私下借貸，以免有些人把弟兄姊妹的幫助視為理所當然，或者是因為金錢糾紛影響彼此的關係。

2. 設立限制：教會的關懷基金須要訂定資助或借貸的原則，例如：金額的上限、時間性的限制等。

因應信徒的情況轉介。政府方面，社會福利署設有一些基金，但審批條件十分嚴格，金額不多，有時可能會讓人感到自尊受損。如果借錢者是短期落難型而所需金額不大，教會可以考慮直接幫助他。至於東華三院的健康理財家庭輔導中心(求助熱線：25480803)和香港明愛家庭服務「向晴軒」(求助熱線：18288)都有一站式的服務，當中有律師、會計師和社工等一組專業人士為求助者提供服務。

因此，當親友在財務上有困難，借錢給他們並非唯一或最有效的方法，我們要因應情況作出最有智慧的幫助；如有需要，可以建議借錢者考慮債務重組或破產等方法，以解決其經濟問題。

(文章攝錄自本會文字部於今年六月八日舉辦的「為借錢立界線」教牧長執座談會內容，有關討論債務重組或破產等問題，可參閱下期報道。)